

“三色”分级管理，打造靓丽市容

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管理在菏泽渐成共识

□牡丹晚报全媒体记者 马敏静



7月7日上午，市城管局召开城区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管理工作现场推进会，牡丹区、定陶区、开发区、高新区综合执法部门相关负责人及市城管局各大队业务负责人，分别前往市府东街和金鼎凤凰城，巡查沿街商户门前环境卫生情况和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管理制度落实情况，学习交流先进经验。



府东风风味名吃城负责人武杰指着“绿牌”介绍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管理带来的变化

“我们店连续五次获得‘绿牌’”

在府东风风味名吃城，虽然正值用餐高峰，但是店门前的电动车摆放井然有序。“自从实行了责任区管理制度，我们门前的卫生环境较以前有了极大的改观，连续5次获得了‘绿牌’。”府东风风味名吃城负责人武杰介绍说，以前部分顾客进店前将电动车随意停放在门口，影响市容环境和饭店形象，现在他们专门聘请了一名保安，负责指导顾客有序停

放车辆。

饭店内收银台附近的墙上悬挂着“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管理公示牌”。武杰说，城管部门对沿街门市实行“红黄绿”挂牌分级管理后，沿街商户的环境卫生意识明显提升。

随后，参会人员又先后到附近几家店铺巡查，发现大多数商户都能做到门前卫生整洁、门窗干净美观。



与会人员在市府东街巡查沿街商户落实责任区管理情况

“菏泽火车站周边环境变化非常大”

在金鼎凤凰城，沿街商铺均悬挂着“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管理公示牌”，乱摆乱放、店外经营的现象已不复存在。

据市城管局开发区大队火车站管理办公室负责人李秋良介绍，以前，很多商户意识不到门前环境卫生的重要性，不仅乱摆乱放、乱贴乱画，还不注意门前环境卫生，严重影响了火车站周边环境。

去年年底，为进一步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构建全社会共同参与的治理体系，火车站管理办公室试行与商户签订《市容环境卫生责任书》，并根据责任区“三色”分级管理制度对责任区情况在店内进行公示，引导商户自觉履行责任区管理责任，得到商户的支持与积

极配合。

“一些外地人到我们便利店买东西时说，菏泽火车站周边环境变化非常大，现在的菏泽早已不是以前的菏泽了！”金鼎凤凰城便利店老板郭永超说，环境卫生事关城市形象，现在商户们都能自觉维护门前环境卫生，家家都有争“绿牌”意识。

明年4月底前责任书签订率达到100%

在推进会现场，市城管行政执法支队副支队长孟玉良表示，下一步，市城管局将逐步推动单位和商户签订《市容环境卫生责任书》，并悬挂“公示牌”，共同创造干净、整洁、美丽的城市新环境。

根据《菏泽市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规定，《菏

泽城区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管理暂行办法》实行区域为牡丹区、定陶区、开发区和高新区。2022年9月30日前，各区辖区街道办事处(镇)与沿街商户和单位责任书签订率要达到60%，初步形成共建共治共享格局；12月31日前，各辖区街道办事处(镇)与沿街商

户和单位责任书签订率要达到90%，责任区管理在全社会形成广泛共识；2023年4月30日前，各辖区街道办事处(镇)与沿街商户和单位责任书签订率要达到100%，绝大多数沿街商户和单位能够较好履行责任区管理责任，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得到进一步提升。

提醒！车辆“交强险”逾期违法 菏泽交警部门将集中治理；临期车主记得及时续保

本报讯(牡丹晚报全媒体记者 冯锴)

7月7日，牡丹晚报全媒体记者从菏泽市交警支队了解到，我市交警部门将针对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逾期的违法行为开展集中治理。

随着社会发展，机动车越来越多地进入人们日常生活，汽车在给人们提供交通便利的同时，也带来了交通事故造成的财产损失和人身伤亡。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就是汽车用户以缴纳保险费为条件，将自己可能遭受的风险成本全部或部分转嫁给保险人。如果未投保车辆保险，肇事车辆驾驶员可能要承

担巨额赔偿，在其赔偿能力不足时，受害人的权益无法得到保证。

我市交警部门近日公布了几起这样的事故案例：

今年4月16日晚，周某驾驶小型轿车在牡丹区大黄集镇白寨路口处与杨某驾驶的三轮汽车发生碰撞，造成周某受伤、杨某经抢救无效死亡、两车受损。周某应付赔偿金114万余元，由于其车辆未投保交强险和商业险，至今未赔偿；

2021年12月24日下午，张某驾驶小型面包车在曹县珠江路撞上步行的谢某，造成谢某死亡。由于张某驾驶的车辆未投保交强

险和商业险，而张某无能力赔偿，受害人至今得不到赔偿；

2021年8月21日凌晨，祝某驾驶三轮摩托车在成武县伯乐大街与行人常某、张某发生交通事故，造成常某死亡、张某一级伤残，后祝某被法院以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民事赔偿265万元，因其驾驶的三轮摩托车未投保任何保险，至今无能力赔偿……

交警部门介绍，交强险是我国首个由国家法律规定实行的强制保险制度，凡是在我国境内道路上行驶的机动车都应当投保交强险。部分车主因为粗心、繁忙



发生在牡丹区大黄集镇的一起交通事故

或存在侥幸心理，没有及时为车辆续保，出现车辆“脱保”的情况。交警部门表示，机动车不投保交强险上路是一项交通违法行为，被查后将会按照保费的两倍处以罚款；没有及时续保，如果发生交通事故，相关损失、赔偿将由

车主承担；没有续保的车辆还无法办理年审或过户。

交警部门提醒，车主务必留意车辆交强险投保日期，到期前及时续保。下一步，菏泽交警部门将对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逾期的违法行为开展集中治理。